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庭昇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淵

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

相對人 黃博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觀念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仲裁事件，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仲裁聲請書及選定仲裁人之催告函，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存證信函，嗣經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而無法送達，因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仲裁聲請書、選定仲裁人之催告函、退回信封、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等件為證；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入出境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49至57頁），其已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出境無訛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王盈淳